

连云港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连教办计〔2017〕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助学金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开发区教育局、徐圩新区文教局、云台山景区社会事业局，各直属学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助学金管理，实施精准资助，现就进一步加强学生助学金管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履行领导主体责任。学生助学金管理是学生资助工作的重点，是教育民生工程重要内容，也是确保稳定脱贫和高质量脱贫的重要举措。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突出学生助学金管理的政治责任，要高度重视学生助学金管理工作，在学生助学金认定、管理、发放中，要确保“五优先”，即贫困家庭建档立卡学生优先，孤残学生、城乡低保家庭或持《特困职工证》家庭的学生优先，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优先，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贫困家庭的学生优先。要进一步明确学生助学金管理主管领导和责任主体，

进一步明确学生资助工作责任人和负责人，从机构建设和工作管理上进一步加强责任管理和人员保障。一是各县区教育部门的主管副局长为工作负责人，对本地区学生助学金管理工作负全责；二是各县区教育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具体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地区学生助学金管理和实施工作，负有直接责任；三是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校长、园长为学生助学金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校（园）学生助学金管理负全责。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一是纳入财政预算。年初教育行政部门要科学规划将学生助学金纳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确保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从源头上得到保障。二是认真落实县区财政应承担的资助资金，确保学生助学金全额落实，确保对贫困学生的助学全覆盖。三是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力度。通过增收节支等方式安排更多的资金用于扶贫助学，开通助学财政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确保扶贫助学资金及时到位。四是建立扶贫助学资金长效机制。要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以县为主”的原则，落实助学金管理办法。四是统筹扶贫助学渠道。要积极协调与发挥民政部门、红十字会作用，宣传和引导社会捐助收入，扩大学生资助面和扩大助学金来源渠道。五是要从学校事业收入中按规定和比例提取，用于助学金发放。

三、严格落实助学金政策。学生资助是重大民生工程、德政工程，是社会关注的敏感区，出不得任何问题和差错。要建立学生资助工作常态督查机制，把任务内容、进度安排、责任主体、监督方式等信息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城乡义务教

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开展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资助，资助标准平均每人每年 1000 元，资助比例平均为在园儿童总数的 12%。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费补助，平均资助比例为在校学生总数的 10%，小学生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1250 元，建立随经济发展水平或物价变动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面落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学生（含中职学校艺术类表演专业学生）和公办非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涉农专业学生免除学费政策，按全日制学生每生每年 2200 元、非全日制每生每年 1200 元的标准核定。对中等职业教育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 2000 元/人/年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我市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平均按扣除涉农专业学生后在校生的 12% 确定。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资助面平均占在校生总数的 15%。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全面落实残疾学生从学前到大学全过程免费教育。

四、全方位推进精准资助。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阶段的资助政策，特别是完善针对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的资助政策，整合资助资源，拓展资助渠道，丰富资助形式，打好“组合拳”，唱响“主题曲”。要加大对特殊地区、特殊群体、特殊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学生资助工作的首要任务就是要

实现精准资助。一是要做到资助标准精准。各县区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制定各学段助学金标准和资助档次，实行资助。二是要做到资助对象精准。要进一步完善资助对象认定方式，采用数据分析、个别访谈等方式，深入、直观地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三是要做到资金分配精准。分配资金和名额，不能搞简单的划比例、“一刀切”，要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多的学校予以适当倾斜。要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保证“三个不能少”，即“一个对象不能少”“一个项目不能少”和“一分钱不能少”。四是要做到发放时间精准。要改革和完善资助资金发放机制和办法，按时发放，及时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五是要完善“精准资助”工作机制，建立教育、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联动的贫困家庭学生识别机制，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库与学籍系统、资助系统等教育数据库的有效对接。

五、加强助学金管理监督。要高度重视资助资金监管，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确保资金安全。要建立科学的资金分配机制，严格按照资助人数下达资金预算，增强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公正性、时效性。学生资助资金主要由政府承担，属专项资金，各县区、各学校要加强助学金经费管理，实行专项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对资金管理要严要细要实，严格资金管理责任人和资金管理制度。二是认真履行资金拨付程序和资金发放程序，严禁违规拨付资金、违规发放资金，严禁套取和挪用专项资金。三

是严格按照资助政策对学生资助资金进行预算和核算，县区学生资助中心要认真预算资助资金，做到核算准确、发放精准，程序规范、标准合规、手续完整、按时拨付、及时发放、及时结算。严禁学校出现套取和挪用助学资金的违规问题发生。五是对学生资助资金进行年度审计，县区每年要不少于两次的审计检查，并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管理、资金监督、资助资金使用安全。

六、严肃实施问责。各县区、各学校要严格助学执行政策、严格执行规定，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或挤占、挪用、滞留助学经费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对工作不力、管理不严的责任人应及时进行调整。对学校校长和幼儿园长履行资助工作职责要进行考核讲评，对校内资助不重视、出现严重问题要实施责任追究，对违背国家政策的人和事，一经发现，要立即严肃处理。

